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 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该公告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5名发行对象合计发行34,120,263股人民币普通股，该等股份已于2010年11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自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下一交易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上市首日(即2010年11月11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仍为连续竞价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股票合计34,120,263股冠福家用A股股票自2010年11月11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释义**  
除非文义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冠福家用、发行人、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文义	指	林福南及其子女林文昌、林文昌、林文洪四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合计持有50.52%股份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冠福家用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90%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 价6.000元/A股股份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冠福家用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
《认购邀请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智造空间	指	上海智造空间用品有限公司
海际大和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奥桥正盛	指	上海虹桥正耀律师事务所
福建华兴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时间	2009年10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时间	2010年4月2日
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时间	2009年11月18日
申请文件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时间	2010年1月20日
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	2010年8月16日
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文号及时间	证监许可[2010]1254号 2010年9月3日
验资报告文号及出具的时间	闽华兴所[2010]字B-008号 2010年10月18日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 发行数量:34,120,263股。  
(三) 发行面值:1.00元/股。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8.08元/股,该价格与定价基准日(2009年11月3日)前20个交易日冠福家用A股股票交易均价9.06元/股相比,折价率为13.79%,与发行价同日(2010年10月8日)前20个交易日冠福家用A股股票均价11.41元/股相比,折价率为70.82%。  
(五) 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75,691,725.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459,967.40元。  
(六)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获取认购数量超过5%的情况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丁志刚获取股份数量为1,2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5.86%。除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外,本公司未获知丁志刚在未來12个月内将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丁志刚本人已作出承诺,在本次获取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均未发生重大交易,也无其他未来重大交易安排。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 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丁志刚	12,000,000	自2010年11月11日起12个月
2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自2010年11月11日起12个月
3	上海富尔富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300,000	自2010年11月11日起12个月
4	恒裕兴	6,100,000	自2010年11月11日起12个月
5	陈瑞明	720,263	自2010年11月11日起12个月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 丁志刚
  - 国籍:中国
  -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镇红五月村
-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1000\*\*\*\*\*
  -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平工业园
  -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上海富尔富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
  -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唐镇上海丰路709号113室
  -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任为民
  - 国籍:中国
  -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林司后51号
- 陈庆明
  - 国籍:中国
  -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大希夷68号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报告》的结论意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取股数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 保荐协议签署时间:2010年1月12日
- 保荐机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保荐人代表:叶静波、周春发
-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推荐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冠福家用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保荐冠福家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并担任相应的保荐责任。”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忠民  
保荐代表人:叶静波、周春发  
项目协办人:于越东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00号汇丰大厦45楼  
电话:(021)38828000  
传真:(021)68598030  
二) 公司律师:上海虹桥正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宇岗  
经办律师:王丽琼、殷霞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18楼  
电话:(021)68825164  
传真:(021)68826884

#### 三) 验资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林宝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童益森、蔡志明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七-九楼  
电话:(0591)87852574  
传真:(0591)87840354

###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林福南	31,789,501	18.64%	31,789,501	自然人股
2	林文昌	19,018,059	11.15%	19,018,059	自然人股
3	林文洪	17,863,221	10.48%	17,863,221	自然人股
4	林文洪	17,469,528	10.25%	17,469,528	自然人股
5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6,561,571	3.85%	-	国家股
6	福建省德化县祥村矿业集团公司	3,003,586	1.76%	-	境内法人股
7	林明晋	2,480,157	1.45%	-	自然人股
8	周春发	2,000,000	1.17%	-	自然人股
9	上海飞鹰贸易有限公司	1,801,368	1.06%	-	境内法人股
10	邵斌	1,049,022	0.62%	-	自然人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份性质
1	林福南	31,789,501	18.64%	31,789,501	自然人股
2	林文昌	19,018,059	11.15%	19,018,059	自然人股
3	林文洪	17,863,221	10.48%	17,863,221	自然人股
4	林文洪	17,469,528	10.25%	17,469,528	自然人股
5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6,561,571	3.85%	-	国家股
6	福建省德化县祥村矿业集团公司	3,003,586	1.76%	-	境内法人股
7	林明晋	2,480,157	1.45%	-	自然人股
8	周春发	2,000,000	1.17%	-	自然人股
9	上海飞鹰贸易有限公司	1,801,368	1.06%	-	境内法人股
10	邵斌	1,049,022	0.62%	-	自然人股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销售的自产陶瓷、竹木等制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9,181.76万元、29,365.07万元和25,369.59万元,有一定波动;其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6.92%、45.21%和31.62%;同期下降。其中,2008年由于陶瓷和竹木制品产能和产量的增加使得自产产品的销售收入增长了10,183.31万元,而2009年则主要由于冠福家用及其子公司冠福峰热瓷、蓝木陶瓷等公司实施产能转移及天然气的改造工程及部分产品的结构调整等原因而有2个月左右的停产期间,导致收入下降。3家公司当期营业收入下降,但发行人实施改造工程后,由于天然气的供应更高,其产品出品率及产品品质均有提高,这对今后的盈利将带来有益的影响。  
Q) 竹制品  
最近三年发行人竹制品的营业收入逐期增加,主要是由于2008年和2009年采取直接向传统经销商采购分销商品而分别增加了11,765.02万元和22,319.29万元的营业收入。  
Q) 家用消费品  
最近三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连铸终端销售的家居用品分别实现了348.16万元和2,599.31万元的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0.42%和3.24%。  
Q) 其他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了346.18万元、1,257.55万元和4,479.62万元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子公司上海五天出租暂时闲置的办公楼及车间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85%、1.94%和5.58%。

#### 二、营业毛利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13,604.34万元、19,010.97万元和23,219.86万元,逐年上升。但各类业务的毛利变动情况有所不同,其中主要受各自营业收入变化的影响,发行人自产陶瓷、竹木制品等的毛利有所波动;分销商品、家用消费品终端业务的营业毛利逐期上升。

#### 三、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3.28%、29.27%和28.94%。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低的分销商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上升所致,此外各类业务毛利率的波动也对综合毛利率的变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2008年和2009年,发行人自产陶瓷、竹木制品的毛利率较2007年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相关产品成本上升所致;发行人分销商品和家用消费品终端业务的毛利率因所销售商品的结构变化有所波动,但总体比较稳定。

#### 三) 期间费用分析

2007年以来,由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以及子公司数量的增加,合并报表的期间费用呈现较快的上升趋势,分别为9,033.43万元、17,931.97万元和25,360.45万元。其中,2008年各项费用增长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 1. 销售费用

2008年和2009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比上年增长105.96%和78.84%,主要原因是对于公司的合并导致合并的运营成本上升所致。

#### 2. 管理费用

2008年,公司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增长70.45%,主要原因也是对子公司的合并导致合并的运营成本上升所致。

#### 3. 财务费用

2008年,公司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增长173.92%,主要是公司增加合并的子公司后当期借款大幅增加,以及当期银行票据贴现增加导致当期利息费用大幅增加。

#### (四) 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4、0.78、0.83,速动比率分别为0.52、0.42、0.52。由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因公司部分子公司属于连锁消费品销售企业,现金流量基本正常,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五天与多家银行分别签署了总额超过5.4亿元的授信合同,因此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 2. 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公司的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2.00%、67.12%和67.77%,逐年上升。总体来看,公司长期偿债指标资产负债率处于偏高的水平,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但由于各子公司盈利前景看好,随着子公司经营结构的改善,公司权益性资本积累将逐步增加,从而可以逐步缓解长期偿债的压力。

#### (五) 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87、4.75、4.67。其中,2008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07年上升了0.88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而应收账款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2. 存货周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6、1.90、2.12,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同时公司加强对存货管理的控制,使期末存货余额得到较好的控制,因而存货周转率逐期上升。

3. 应付账款周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76、1.90、2.12,保持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营业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势头,同时公司加强对应付账款的控制,使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得到较好的控制,因而应付账款周转率逐期上升。

4.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4.23万元、-1,963.78万元和9,238.52万元。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是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其地使用权、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变动所致。其中,200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当期应收款项及存货期末余额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9.91万元、13,784.58万元和-4,669.19万元。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为从银行取得的借款以及归还银行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34,120,263股A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691,725.0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53,459,967.40元。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

- 项目单位:上海智造空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项目名称:“住一拾”创意家居用品连锁店项目(一期)
- 拟建规模:150家门店
- 实施区域: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的中心城市
- 项目总投资:28,290万元

5. 项目资金来源:由本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 项目建设周期:约14个月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属性,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账户账号:1525101010006844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积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全面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态布局,突破原有的家居用品传统销售领域存在的毛利一般、回款速度慢、受制于传统重点零售客户的瓶颈局面,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渠道组合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创新产品采购和销售的综合水平,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遍布全国的43个区域分销管理中心,更好地实现公司内部在开发、采购、展示、分销、配送、零售一体化管控体系的强化和提升,并有利于通过项目实施吸引零售商业领域优秀的专业团队与公司共同成长,促使公司早日发展成为规模宏大、品牌卓著、资本实力雄厚的家居消费品服务提供者,从而实现公司打造家居消费产业生态链的战略目标。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将得以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加公司的稳健经营能力。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后将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 对公司战略积极影响  
多年来,围绕将公司打造成为家居消费创意服务提供商、拥有全国网络化家居消费产业生态链这一战略目标,公司不断地尝试各种销售模式,并通过经营管理的创新,提升对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准确把握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逐步形成了“独特的消费创意服务模式”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营销渠道优势,研发创新产品及成本优势,更大程度上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最终实现“生态渠道网络”完成“家居消费产业生态链”的战略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向发行人查询:  
1. 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2. 尽职调查报告  
3. 法律意见书  
4. 律师工作报告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9年11月18日,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本公司已于2010年1月12日与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大和证券”)签署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海际大和证券担任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4号)文件核准,并已于2010年10月发行完成。海际大和证券指派叶静波、周春发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履行对本公司股票的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2011年12月3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1. 叶静波  
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任职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任安澜建设(002062)、同洲电子(00205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2. 周春发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十余年,曾任职于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曾任金鹰股份(600232)2006年度可转债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辽宁宁大(600739)、大唐电信(600198)、银基发展(000511)、华润锦华(000810)、浙江广厦(600052)等股权分置改革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0日

###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冠福家用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丁志刚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镇红五月村6号97号  
通讯地址:无锡市中山路270号天安大厦1603室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1. 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冠福家用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签署人	指	丁志刚
A股/股份	指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冠福家用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转让合同》	指	丁志刚与冠福家用于2010年10月1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丁志刚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黄巷镇

5. 通讯地址:无锡市中山路270号

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真履行了冠福家用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通过本次发行,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冠福家用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受制于超市销售终端的局面,扩大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同时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新的成长模式和空间,因此具有较好的长期投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8.08元/股的价格获取了冠福家用本次非公开发行1,200万股,占冠福家用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86%。

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冠福家用的其他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内容  
(一) 本次发行新增的数量和比例  
福建冠福家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数量为34,120,263股,占